

开平市特殊教育学校新校区室内装饰工程预算编制 服务需求书

项目名称：开平市特殊教育学校新校区室内装饰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建设单位：开平市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内容：新校区室内装饰工程，总投资 52.26 万元。本次采购服务为工程预算编制。

工程总投资：52.26 万元

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及市场调价来收取费用，服务费按 1800 元-1900 元 区间收取，最终金额以中选单位实际报价为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一、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二、工期要求以及投资要求

中选后 3 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接洽，在 30 日内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签订合同后，中选人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

三、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四、服务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五、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六、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